关于做好近期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管理的紧急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发展工作办公室(合署) 2022-04-12]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全体教职员工:

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和学校《关于从严从紧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第65号)》(以下简称"65号通知")的精神,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广大教职员工的生命健康,各单位和个人务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严从紧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落实主体责任
- 1.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及时排查防 控漏洞,做好物资储备与管理,并做好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2.加强教职员工的在校管理,全面掌握教职员工的行程和所处具体位置,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员工非必要不离开校区所在地城市,确因特殊情况需离开,严格按照学校 65号通知的要求落实审批备案制度(在网上办事大厅"教职工离开常驻地报备"发起申请),未经审批严禁离开校区所在城市。
- 3.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三本台账""五本台账",精准排查14天内涉疫师生员工,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处置",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及时上报异常情况和台账情况。
 - 4.加强红码、黄码和收到"7天3检"短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和服务,全面摸查和掌握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落实重点人群汇报制度。
 - 二、妥善安排好各类教学、科研与管理服务等工作
- 1.严控聚集性活动,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相关通知要求,合理安排好学生的线上线下教学、实践、实习等活动,除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外的各类大型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举办",能暂缓就暂缓、能延期就延期、能线上不线下。
- 2.加强引导和人文关怀。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对教职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倡导科学防控,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因故不能返校的教职员工,要给予政治关怀、情感关怀、心理健康关怀,对有困难的教职员工给予及时适当的帮助。
 - 3.各单位要切实将学校防控工作措施及指引准确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员工,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做到疫情防控有制度,政策执行有温度。
 - 三、树牢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全员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 1.全体教职员工要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减少不必要的流动,少聚集、不扎堆,除了开展体育运动外均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勤 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及早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
 - 2.全体教职员工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抽检、大规模检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不转发、不传播不实信息,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 3.全体教职员工要主动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关注健康码状态,如有异常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属地居委报告,并配合完成核酸检测及健康管理:
- (1)红码人员,必须立即向属地社区和单位报备,如实提供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个人健康情况,不得瞒报、漏报,并根据属地要求配合完成转运集中隔离等相关健康措施。
- (2) 黄码人员,必须立即向属地社区及单位报备,并完成"7天3检"(在第1、3、7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在此期间不得参加线下课程、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得到人员密集的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人员所在学院或部门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和生活保障工作;居住在校外的教职员工,在第3天的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且黄码转为绿码后方可申请返校;居住在校内的教职员工,健康码转黄时人在校外的,经向所在单位或属地社区报备后可凭核酸检测结果入校,后续应按属地社区要求完成相关健康措施。黄码教职员工在第3天的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且健康码从黄码转为绿码后方可申请返岗。
 - (3) 收到"7天3检"短信通知的教职员工,参照黄码人员的处置流程执行。
 - 以上安排暂定实施至4月17日24时止,后续安排将视疫情情况变化和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另行通知。

如发生异常突发情况,请联系以下电话:校医院,85211120;保卫处,85211100。

人事处

2022年4月11日